「國立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92.11.5生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10.27生資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16 生資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9.24 生資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2生資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6.13生資學院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副院長、**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原住民專班主任、**碩士在職專班主任、農推會總幹事、實驗林場**場長、實習農場場長、實習牧場場長**。

二、教師代表：其人數為當然代表總數加一名計算。經由全院教師互選產生，每一學系至少二名。

三、助教及職工代表：由助教、職員、技工、工友互選一名。

四、學生代表：本院各系學會會長互推一名。

第三條 教師代表選舉，每票連記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四捨五入)，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由監票人以抽籤決定，每一學系當選人數不得少於二名。另推選候補委員三名，但每一學系候補委員不得超過一名。

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凡該學年度開始已應聘而在職之專任教師均具有選舉及被選舉為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資格，但不包括客座、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半年以上、已辦退休尚未核准、他校借聘或其他機關借調等人員。

第六條 開票、監票人由院長指定院內教師各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院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施行。